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魏国栋先生、王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收到监事马春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因个人工作原因，魏国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王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魏国栋先生、王非先生辞去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魏国栋先生、王非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魏国栋先生、王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二、监事辞职情况

因个人工作原因，马春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马春海先生辞去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马春海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马春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马春海先生的辞职需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马春海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魏国栋先生、王非先生、马春海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董事魏国栋先生、王非先生及监事马春海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0日